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目 录	1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下午 14:00

二、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楼
会议室

三、主持人：董事长 宋正兴

四、主持人致欢迎辞

五、宣布大会参加人数、代表股数、会议有效。介绍会议出席人员，介绍律师事务
所见证律师。

六、主持人提议监票人、计票人与记录人

七、股东逐条审议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八、议案表决

九、监票人、计票人统计表决情况

十、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股东发言

十二、签署、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三、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投资者问题

十五、会议闭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材料之一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章程修订前后对比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14943959W。	第二条 ……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登记机关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14943959W。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辞职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宜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修订后的章程详见公司 2026 年 7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材料之二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审议结果，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为不通过，公司将议案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优化，已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2025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1	宋正兴	董事长	266.61
2	宋锦程	副董事长、总经理	293.56
3	李虹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0
4	丁盛	董事（已离任）、职工代表 董事（已离任）、副总经理 （已离任）	100.00
5	朱晓燕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3.05
6	王权信	董事	70.00
7	颜苏	独立董事	8.00
8	李清伟	独立董事	8.00
9	金燕华	独立董事	8.00

二、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

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具体担任的职务与岗位职责等确定薪酬方案，按照其履职情况及考核结果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专职报酬。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津贴为 8 万元人民币/年（税前），按月发放。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具体担任的职务与岗位责任以及履职情况、考核结果确定薪酬。

4、薪酬构成与核定规则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津贴与福利、专项奖励五部分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合计总额的 50%。

（1）基本薪酬：根据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厘定年度的基本报酬。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绩效评价标准、程序、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及相关重要管理事项相挂钩，绩效薪酬可递延发放。

（3）中长期激励：中长期激励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效益情况实施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方式，与公司中长期经营业绩相挂钩、与中长期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确定。

（4）津贴与福利：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法定保险，津贴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补贴、话费补贴、交通补贴、外派补贴等，公司可根据需要制定其它公司福利办法，津贴根据公司的制度按月发放。

（5）专项奖励：在公司产品研发、市场开发、资本运作、管理创新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的，且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中发挥主要作用及做出贡献的，经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并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考核标准可以适当提高。

（四）其他

1、公司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津贴按月发放，因换届时间因素导致延迟发放的待股东会通过后进行一次补发；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考核周期发放。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5、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津贴及薪酬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现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宋锦程回避表决。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